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09-02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张继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志刚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5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凯	无
联系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	无
电话	022-66202230	无
传真	022-66202232	无
电子信箱	st695@eyou.com	无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935,182,030.54	985,663,942.72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5,728,786.24	344,817,724.67	-14.24%
股本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55	-14.19%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285,615,662.81	223,104,504.97	28.02%
营业利润	-45,829,949.76	-9,976,315.75	-359.39%
利润总额	-45,876,784.76	-10,227,387.97	-34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78,650.15	-11,848,557.81	-27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931,815.15	-11,597,485.59	-28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2	-0.053	-28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2	-0.053	-281.13%
净资产收益率(%)	-15.21%	-3.57%	-1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8,410.77	3,298,827.92	-552.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15	-566.67%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835.00	
合计	-46,835.00	-

2.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997,789	32.41%					0	71,997,789	32.4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9,814,617	31.43%						69,814,617	31.43%
3、其他内资持股	2,178,200	0.98%						2,178,200	0.9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78,200	0.98%				-140,000	-140,000	2,038,200	0.9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0,000	140,000	140,000	0.0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972	0.00%						4,972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149,750	67.59%					0	150,149,750	67.59%
1、人民币普通股	150,149,750	67.59%					0	150,149,750	67.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2,147,539	100.00%					0	222,147,539	100.00%

3.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8,28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9%	85,510,993	67,903,617	0
沈阳铁道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820,000	1,820,000	0
深圳市兆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638,000	1,638,000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092,000	0	0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092,000	0	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980,000	0	0
中国工商争行贵阳信托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910,000	0	0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910,000	0	0
江苏证券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910,000	0	0
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910,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607,37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1,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争行贵阳信托投资公司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证券公司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入股东中,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其中: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变动原因
崔宪	副总经理	6,630	0	0	6,630	4,972	0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热电	28,486.10	30,647.64	-7.59%	28.33%	48.07%	-14.3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蒸汽	26,029.26	27,677.14	-6.33%	29.10%	52.92%	-16.56%
电	2,456.84	2,970.50	-20.91%	20.72%	14.30%	6.8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00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天津开发区	28,486.10	28.33%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煤炭价格同比上涨幅度远远高于蒸汽销售价格同比调整幅度,造成本报告期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大副降低。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本报告期	前一报告期	本报告期	前一报告期
营业收入	285,615,662.81	490,986,877.99	-622.57	12,090.79
营业成本	306,496,198.74	448,742,884.29	-668.09	11,050.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9,258.61	1,670,733.94	-1.92	41.14
管理费用	9,978,583.73	15,987,434.05	-21.75	393.70
财务费用	13,965,651.34	30,989,659.81	-30.44	763.14
资产减值损失	-17,989.11	-77,469.54	0.04	-1.91
投资收益	-143,909.26	-57,554.61	0.31	-1.42
营业外收支净额	-46,835.00	10,444,753.68	0.10	257.21
利润总额	-45,876,784.76	4,060,834.51	100.00	100.00

本报告期营业利润、期间费用等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与上年度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动。其原因主要是是公司经营呈现显著的季节性特点,本报告期与上一报告期所处季节不同,含盖期间长短不同,营业利润、期间费用等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化。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大幅下降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6,500.00	-4,550.00	下降	4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3	-0.205	下降	42.86
业绩预告的说明	(1)发生大幅亏损的原因是预计煤炭价格上涨幅度远远高于蒸汽销售价格调整幅度。 (2)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是燃煤市场价格的变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29.32
合计	0.00	0.00	0.00	329.32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以前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1)公司董事会于2003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披露了原未上市的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10月20日为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建行天津河东支行贷款8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诉讼事项。2003年1月2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判决书,判定公司承担一般担保责任。此后建行天津河东支行将上述借款合同债权转移给了信达天津办事处,为维护公司的权益,公司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免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2007年12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听证后裁定该案再审。本公司于2008年11月13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08〕津高民三再终字第1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原未上市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建行天津河东支行贷款8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再审诉讼做出了判决。判决如下:

①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1)一中经初字第477号民事判决;

②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偿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第一期200万元、第二期300万元和第三期300万元共计借款本金人民币800万元及截止2001年9月20日的利息人民币10,722,369.29元。自2001年9月2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息。

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债务300万元及自1999年12月时起至2001年9月20日止的第三期债务利息,利率为年息12.6%部分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公司董事会曾于2003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公告了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诉天津硫酸厂于1993年借款63万美元,由原灯塔公司(上市之前)提供担保的借款纠纷案,受理法院为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司于2004年3月22日接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二中民二初字第42号,判决本公司对天津市硫酸厂借款的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为维护公司的权益,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法院免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曾于2004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公告了诉讼进展情况。2005年4月6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津高民二终字第50号,判决本公司对天津硫酸厂借款237883.3美元及相应利息(自1999年4月16日至2002年3月20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同期贷款逾期利率计算)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此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2005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公告了诉讼进展情况。在执行本案过程中,信达资产公司将涉案债权转让给艾威亚洲毛里求斯有限公司,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申请执行人由信达资产公司变更为艾威亚洲毛里求斯有限公司。2008年12月4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07)津高民二破字第1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天津硫酸厂破产程序终结,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此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涉及的前述两项担保事项发生于1993年,且当时公司还没有上市,在公司上市时所有法律文件中均没有以上诉讼的担保事项。在公司档案文件中也没有任何相关记载,因此本公司资产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中从未体现上述担保事项,也未列入债务管理。虽然当时在担保书上名称使用了“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认为以上或有事项没有进入上市公司主体,上市后的本公司不应为上述诉讼承担担保责任,同时依据天津市政府津政纪(2003)45号《关于解决“灯塔油漆”涉及若干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公司因上述诉讼可能承担的或有负债将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承担。同时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法院最终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同意在法院判决本公司应承担的责任范围内共同承担全部偿付责任。如果本公司已先行偿还上述债务,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无条件将本公司已偿还部分及时支付给本公司。天津市政府的上述安排以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使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涉及购销商品、租赁资产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有关协议进行,交易金额均在预计范围之内。

1、蒸汽购销、资产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涉及购销商品、租赁资产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有关协议进行。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国华能源于2009年4月20日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约定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蒸汽销售价格为143.91元/吨(不含税)。合同有效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向津联热电公司销售蒸汽金额为29,413.07万元(含税),占本期销售金额的91.10%。

②2009年4月20日本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由天津泰达热电公司将其拥有的2号热源厂和3号热源厂出租给本公司使用,该合同约定本公司合同期内负担租赁费1254万元,人工费1716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报告期已发生租赁费用627万元,人工费858万元。

③2009年4月28日在公司召开六届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泰达热电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并于2009年6月3日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200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及2009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接受担保:

本报告期国华能源短期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8.9.22—2009.9.21,月利率0.60%,担保人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支付担保费22.50万元。

3、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签订《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租赁合同》)的有关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委托本公司代为建设的四号热源厂项目《详情请参阅2007年1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联交易公告》》已投入使用,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与泰达控股于2009年3月26日在本公司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泰达控股拥有的4号热源厂全部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用品)。年租金1665万元。租赁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2009年4月2日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泰达控股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会议详情请参阅公司2009年4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滨海能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报告期已发生租赁费用832.5万元。

6.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3 2009半年度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查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发生,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公司自2003年资产重组后,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通知精神,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范,没有发生违规担保,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在公司未来发展中,公司管理层应继续注意防范公司或有风险,更好维护股东的权益。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我们查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方资金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关联方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一直存在占用本公司经营性资金问题,通过公司和有关方面的积极努力,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津联热电货款金额为1.41亿元,期后又收回了0.46亿元。我们看到,公司管理层已将回收应收款作为改善资金管理的重点工作,制定目标、落实责任,并已经与交易方达成共识,把应收帐款余额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尽可能减少应收帐款。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但风险依然存在。为了有效控制风险,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大回收应收款力度,尽可能减少应收帐款。同时希望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充分意识到存在的风险,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风险,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6.5.4 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于2005年11月14日完成股改工作。在公司的股改方案中,原控股股东灯塔涂料有限公司承诺: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5年10月18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23,174,970股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获得3股股份对价,公司的募集法人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执行对价安排,也不获得对价。同时控股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12个月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007年2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泰达控股)通过司法程序获得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2007年6月5日泰达控股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详情见公司于2007年2月7日、6月2日、6月5日、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上刊登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东冻结股份被执行事项的公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函的公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和裁定获得控股股东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限售条件、限售股上市时间均按照原控股股东的股改承诺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或持股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改承诺。	正在履行

6.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承诺事项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7.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73,218.06	29,358,032.12	68,083,071.18	38,603,647.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148,689,272.62	114,114,003.18	130,391,028.70	72,801,045.57
预付款项	2,334,596.50		14,578,234.10	7,394,744.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083,729.76
其他应收款	243,972.06	234,012.06	242,834.30	232,124.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716,669.96	32,204,306.91	38,980,833.47	37,500,63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9,857,729.20	176,910,354.27	252,276,001.75	162,615,925.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60,523.66	69,877,101.67	4,504,432.91	70,021,010.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4,354,881.52	599,393,888.64	694,289,924.27	616,495,356.48
在建工程	3,242,764.33		584,335.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929,937.73	32,055,257.53	33,500,241.33	32,576,049.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8,878.94		271,78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315.16	91,136.51	237,220.86	73,22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324,301.34	701,417,384.35	733,387,940.97	719,165,638.48
资产总计	935,182,030.54	878,327,738.62	985,663,942.72	881,781,563.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165,000,000.00	210,000,000.00	16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277,642.44	58,146,702.71	48,354,911.81	43,293,621.21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632,875.45	4,726,471.95	6,113,701.64	3,303,512.62
应交税费	-6,490,112.83	-6,023,989.03	10,903,813.51	8,599,787.23
应付利息			818,850.00	773,850.00
应付股利	16,218,209.35	6,086,041.38	11,775,258.57	1,643,090.60
其他应付款	7,079,536.29	62,234,110.87	7,873,813.07	23,353,873.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5,445,130.67	45,445,130.67	54,354,043.32	54,354,043.32
流动负债合计	381,163,281.37	375,614,468.55	390,194,391.92	340,321,77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1,656,679.53	9,192,687.06	21,011,661.57	8,911,994.3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6,650.66	1,476,650.66	1,476,650.66	1,476,650.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65,255.38	7,965,255.38	204,983.74	204,983.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098,585.57	218,634,593.10	222,693,295.97	210,593,628.72
负债合计	612,261,866.94	594,249,061.65	612,887,687.89	550,915,406.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资本公积	78,456,990.85	74,831,511.99	78,124,328.35	74,831,511.9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86,382.40	12,186,382.40	12,186,382.40	12,186,382.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062,126.01	-25,086,756.42	32,359,474.92	21,700,723.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728,786.24	284,078,676.97	344,817,724.67	330,866,156.94
少数股东权益	27,191,377.36		27,958,53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920,163.60	284,078,676.97	372,776,254.83	330,866,15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5,182,030.54	878,327,738.62	985,663,942.72	881,781,563.87

7.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85,615,662.81	229,583,282.40	223,104,504.97	171,523,033.47
其中:营业收入	285,615,662.81	229,583,282.40	223,104,504.97	171,523,033.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1,301,703.31	271,754,981.90	232,970,747.62	185,617,996.37
其中:营业成本	306,496,198.74	249,822,932.12	207,749,604.19	162,879,638.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9,258.61	879,258.61	927,389.68	927,389.6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978,583.73	8,823,892.19	9,782,004.36	8,534,907.59
财务费用	13,965,651.34	12,257,786.74	14,332,107.04	13,178,734.71
资产减值损失	-17,989.11	-28,887.76	179,642.35	97,325.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909.26	-143,909.26	-110,073.10	-110,073.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909.26	-143,909.26	-110,073.10	-110,073.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29,949.76	-42,315,608.76	-9,976,315.75	-14,205,036.00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	5,000.00	97,517.78	41,681.34
减:营业外支出	51,835.00	51,835.00	348,590.00	348,5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76,784.76	-42,362,443.76	-10,227,387.97	-14,511,944.66
减:所得税费用	-20,094.30	-17,914.57	767,680.38	-102,918.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56,690.46	-42,344,529.19	-10,995,068.35	-14,409,02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78,650.15	-42,344,529.19	-11,848,557.81	-14,409,026.20
少数股东损益	-878,040.31		853,489.4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2		-0.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2		-0.053	

7.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186,343.02	217,663,727.34	278,159,812.77	193,971,254.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739.37	20,176,513.07	644,136.26	389,35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485,082.39	237,840,240.41	278,803,949.03	194,360,60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205,272.22	167,579,627.27	218,600,049.79	141,129,598.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62,408.29	26,355,841.96	28,888,533.59	23,879,14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99,594.84	20,564,055.44	24,887,539.70	19,474,62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6,217.81	24,667,314.88	3,128,998.03	2,016,91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403,493.16	239,166,839.55	275,505,121.11	186,500,28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8,410.77	-1,326,599.14	3,298,827.92	7,860,32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83,729.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000.00	3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3,729.76	312,000.00	31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22,263.99	8,940,217.65	28